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，颜军杰为本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6日